

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補助辦理須知

★**網路登錄申請(系統開放時間 101/9/10~101/10/17 中午 12 點前，逾期系統關閉)**

路徑：本校首頁>校園入口網站>學生資訊系統>各項申請>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>依步驟填寫相關資料>完成後列印申請表>繳交申請表、所有關係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最近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★**繳交地點**

台中校本部>立夫教學大樓 6 樓 學務處課指組

北港分部>學務分組

郵寄繳交>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課指組 許小姐 收

請以掛號郵寄，註明：申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

(若採用郵寄方式不以郵戳為憑，請依照下列繳交日期辦理，逾期不受理收件)

★**繳交日期**

1. **【非優惠存款者】**申請表繳交日期：101/9/10~101/10/17 中午 12 點前繳交

2. **【優惠存款者】**申請表繳交日期：101/9/10~101/10/9 下午 5 點前繳交

(利息所得若來自優惠存款者，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，需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因此必需提前於 101/10/9 繳交並檢附佐證資料。)

★**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**

1. 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

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**【無】**下列情事之一：

(1)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。

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**逾新台幣 2 萬元**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，**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**。

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**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**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
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
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**低於 60 分**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(1)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(2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3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4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5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(1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(2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(3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6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7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8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9. **101 學年度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義務服務學習工作，校本部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統一安排；北港分部則由學務分組統一安排(一整年如為校外見實習之學生可免服務，僅有一學期於校外見實習者，需服務 10 小時，其他同學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服務學習，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服務)，如果未能於當學年完成，仍需於次學年申請日前補行服務，此項將會作為下一學年核給助學金參考。**

★**補助金額**：家庭年收入**30 萬元**以下者，每學年補助 **35,000 元**，**超過 30 萬~40 萬**以下，每學年補助 **27,000 元**，**超過 40 萬~50 萬**以下，每學年補助 **22,000 元**，**超過 50 萬~60 萬**以下，每學年補助 **17,000 元**，**超過 60 萬~70 萬**以下，每學年補助 **12,000 元**，**上學期申請符合資格的同學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**，一學年僅補助一次。

★申請表上所有的資料，請同學詳細填寫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錯誤並請留下**可聯絡到的電話及手機號碼**，如有問題，請電洽(04)2205-3366 分機 1233 或專線(04)2205-2983 找許小姐或至學務處課指組洽詢。